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的JSZC-320581-JZCG-G2025-0032，虞山街道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区域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虞山街道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区域）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879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34.4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☐小型企业☒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91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8795.11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